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3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雷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本次交易情况及公司拟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严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优先顺序,向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严勇等13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嘉泽特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勇	5,073,960	60.73%
2	蔡史峰	1,288,304	12.88%
3	王莉	1,288,304	12.88%
4	尹建桥	369,061	3.89%
5	陈东成	340,381	3.80%
6	张国清	297,504	3.27%
7	朱宜和	273,635	2.73%
8	王光增	260,762	2.67%
9	魏春晖	228,051	2.29%
10	陈金明	193,169	1.93%
11	陈文	160,430	1.60%
12	高秀英	122,566	1.22%
13	李连明	82,023	0.8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17,347.68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自按照所占股比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同意,若交易对方于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易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末;若交易对方于当月15日之后,则交易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末,且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泽特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嘉泽特的过渡期间损益。嘉泽特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损益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标的资产的产权转让的合意书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由嘉泽特向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嘉泽特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嘉泽特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款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损益以现金形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严勇等13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网下询价等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法,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的市盈率为10.9倍,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价格为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市场价格基准日12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与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以上述两者较低者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法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交易价格扣除现金对价后的金额,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法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